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C06地块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安居客推广合同
合同价	64,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类型：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C06地块->营销部
经办人	李蒙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通过旗下拥有之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安居客（www.anjoke.com，以下简称“安居客”）提供安居客产品、品牌广告发布服务事宜，签订本《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安居客推广合同》（下称“本合同”）。</p> <p>一、定义</p> <p>1、乙方平台：安居客网站（www.anjoke.com）、无线站点及安居客APP。</p> <p>2、房易通：（含房易通软件的升级版本及移动端版本）系开发商营销管理后台系统，有开发商发布楼盘动态新闻、管理置业顾问、查看和导出客户明细、查看合作期楼盘投放效果等功能。</p> <p>3、微聊客：指安居客旗下为新房</p>

楼盘置业顾问用户提供帮助置业顾问用户实现其与意向购房客户之间进行高效沟通并促进意向购房客户到访楼盘案场并最终达到促成成交的目的的移动智能技术服务平台，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抢客户、微直拨、客户管理、数据统计、个人中心、一键介绍（房源信息）、报名看房

合同概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通过旗下拥有之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安居客（www.anjoke.com，以下简称“安居客”）提供安居客产品、品牌广告发布服务事宜，签订本《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安居客推广合同》（下称“本合同”）。

一、定义

- 1、乙方平台：安居客网站（www.anjoke.com）、无线站点及安居客APP。
- 2、房易通：（含房易通软件的升

级版本及移动端版本)系开发商营销管理后台系统,有开发商发布楼盘动态新闻、管理置业顾问、查看和导出客户明细、查看合作期楼盘投放效果等功能。

3、微聊客:指安居客旗下为新房楼盘置业顾问用户提供帮助置业顾问用户实现其与意向购房客户之间进行高效沟通并促进意向购房客户到访楼盘案场并最终达到促成成交的目的的移动智能技术服务平台,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抢客户、微直拨、客户管理、数据统计、个人中心、一键介绍(房源信息)、报名看房、消息提醒等平台功能,具体以微聊客软件公示及相关功能介绍为准。置业顾问使用微聊客平台服务需注册微聊客APP账号,经过身份资质认证绑定具体楼盘,勾选并同意《微聊客用户服务协议》的约定。

4、安居客平台产品:包括普通产

品云聚客（包括但不限于云聚客基础班、A套餐、B套餐、C套餐及/或不同地区云聚客套餐）、独立增值服务包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单页、微聊客端口、新房抢客券等），购买独立增值服务产品包需先购买普通产品；具体产品资源详情以实际报价提供为准。

5、广告发布内容/广告发布信息：指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平台上进行网络广告发布的内容/信息、素材、稿件等。

6、本合同合作期限为30天。

付款方式

二、合同总价

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万肆仟圆整（人民币小写：64000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人民币小写：60377.36元），增值税率为【6】%，税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陆佰贰拾贰

元陆角肆分（人民币小写：3622.64元）本合同金额已含税金、平台使用费、广告内容发布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据此付款，乙方据此开具发票，本合同约定货款均指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乙方依约提供全部服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四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2.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

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4、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由于条件限制必须与小规模纳税人签订合同时，也应当要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5、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履行、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3.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3.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四、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招采合约部、
0379-60198086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正大东区
6号楼121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青青、
18211906021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
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
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
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
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
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
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
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
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
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	--